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.07.20 發資字第 104150085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

要 旨：為方便有效快速找到所需的政府開放資料，以達成跨機關各類資訊資源交換作業及資料加值應用，訂定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、「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及「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」

主 旨：訂定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、「共通性資料存取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及「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」，自 104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一、檢附旨揭規範各 1 份。

二、請各機關依照「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」辦理資料集上載作業。

三、請自建資料開放平臺者，於 104 年 12 月底前依照「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」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同步資料集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

副 本：